



Department of Treasury  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
PO BOX 249  
Memphis, TN 38101-0249

通知编号	CP14
报税年度	2007
通知日期	2009年3月2日
社会安全号码	XXX-XX-XXXX
联系方式	电话 1-XXX-XXX-XXXX
您的来电识别号码	1234

第 1 页/共 4 页

s018999546711s  
JAMES & KAREN Q. HINDS  
22 BOULDER STREET  
HANSON, CT 00000-7253

您有2007年度的未缴税款  
**应缴纳金额：\$537.40**

我们的记录显示您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报税年度有未缴纳的税款（1040 税表）。

**帐户概要**

您的未缴税额	\$3,183.00
已付税款和抵免额	- 3,328.00
未申报罚金	286.47
未付款罚金	127.32
未付适当预估税罚金	145.00
利息收费	123.61
<b>2009年3月23日前需付税款</b>	<b>\$537.40</b>

**您需立即采取的步骤**

**立即付款**

- 请在2009年3月23日之前缴纳\$537.40的应付税款，以避免更多的罚金和利息。

续接后页...



James & Karen Q. Hinds  
22 Boulder Street  
Hanson, CT 00000-7253

通知编号	CP14
通知日期	2009年3月2日
社会安全号码	XXX-XX-XXXX

**付款**

- 支票抬头请标明 United States Treasury (美国财政部)
- 请在您的支票上和所有通信文件中注明您的社会安全号码、报税年度 (2007年) 和税表号码 (1040)。

2009年3月23日前需付税款

	<b>\$537.40</b>
--	-----------------
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
CINCINNATI, OH 45999-0150  
s018999546711s

通知编号	CP14
报税年度	2007
通知日期	2009年3月2日
社会安全号码	XXX-XX-XXXX
第 2 页/共 4 页	

**您需立即采取的步骤—续上页**

**立即付款—续上页**

- 若您无法付清欠款，请尽可能支付能力所及的金额并安排在一段期间内付清。请上国税局网站www.irs.gov并搜寻关键字“tax payment options”（税务付款选项）以获得下列更多信息：
  - 分期付款和付款协议—下载规定表格，若您符合资格则能提出线上申请以节省时间和金钱
  - 从您的银行帐户自动扣款
  - 薪资扣款
  - 信用卡付款
 或者来电讨论您的各种选项，电话号码 1-XXX-XXX-XXXX。

**若您认为有错误的话**

- 请打 1-XXX-XXX-XXXX来审查您的帐户。您亦可经邮件联系我们。请填写剪下联系信息部分，并附上所有通信或文件递送给我们。

**若我们未收到您的讯息**

若您未在2009年3月23日之前支付\$537.40，利息将继续增高而且可能附加罚金。

**罚金**

我们依法需收取所有适用的罚金。

**未申报**

申报日期	延迟月数	未付金额	罚金比率	金额
1/27/08	2	\$3,183.00	5.0%	<b>\$286.47</b>

James & Karen Q. Hinds  
22 Boulder Street  
Hanson, CT 00000-7253

通知编号	CP14
通知日期	2009年3月2日
社会安全号码	XXX-XX-XXXX

**联系信息**

如果您的地址有变更，请致电 1-XXX-XXX-XXXX 或造访 www.irs.gov。  
 若您随附任何通信资料，请勾选此方框。请在所有通信文件中注明您的社会安全号码 (xxx-xx-xxxx)、报税年度 (2007) 和税表号码 (1040)。
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
CINCINNATI, OH 45999-0150  
s018999546711s

主要电话号码	最佳联系时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次要电话号码	最佳联系时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
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

通知编号	CP14
报税年度	2007
通知日期	2009年3月2日
社会安全号码	XXX-XX-XXXX

第 3 页/共 4 页

**罚金—续上页**

若您在截止日之后申报税表，我们每月收取高达未付税款5.0%（不超过5个月）或者高达未付金额25%之罚金。对于在2008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税表，若迟交超过60天，我们可以收取最低\$100 或者未付税款的100%，以两者中较低金额为准。若不足月我们将以整月计算。（国税法规第6651条）

**未付款**

申报日期	延迟月数	未付金额	罚金比率	金额
4/15/08	8	\$3,183.00	0.5%	<b>\$127.32</b>

若您在截止日前支付税金，我们每月收取未付税款0.5%，最高达未付金额25%□罚金。若不足月我们将以整月计算。（国税法规第6651条）

**未支付正确税款**

内容.....	金额
<b>未支付正确预估税额总数</b>	<b>\$145.00</b>

若您每季的预估税款未支付足额的年度税款，我们会收取不当预估税额的罚金。请从 [www.irs.gov](http://www.irs.gov) 下载 2210 表格的说明或【预扣税与预估税】（505号刊物）或者来电索取副本以获得关于预估税额规定的信息。

**免除或扣减罚金**

我们了解某些状况—比如经济困难、家人过世或因自然灾害失去金融记录等—可能让您很难准时尽到纳税人的义务。

若您希望我们考虑免除或扣减您的任何罚金，请完成下列事项：

- 指明您希望我们考虑的罚金项目（比如 2005 年延迟申报罚金）。
- 为每项罚金项目提出您认为我们应该重新考虑的原因。
- 在您的声明上签名、邮寄给我们。

我们将审核您的声明并通知您我们是否接受您所提解释，作为免除或扣减罚金的合理理由。

通知编号	CP14
报税年度	2007
通知日期	2009年3月2日
社会安全号码	XXX-XX-XXXX
第 4 页/共 4 页	

### 因国税局书面建议谬误导致罚金的免除

若您因国税局的书面建议而被罚缓，若您符合以下状况，我们将免除该罚金：

- 您为某特定问题要求国税局提供书面建议
- 您提供完整精确的信息给我们
- 您由我方收到书面建议
- 您依赖我们的书面建议并因该建议而遭受罚缓

要求免除因我方谬误书面建议而导致的罚金，请向您申报税表当地的国税局服务中心提交【退税申请及缓减要求】（843表格）。若需表格副件或寻找国税局服务中心地点，请上 [www.irs.gov](http://www.irs.gov) 或打电话 1-XXX-XXX-XXXX。

### 利息收费

我们依法需收取从报税截止日到金额缴清日期之间的欠款利息。只要有逾期未缴纳的税款，包括适用的罚金，都会衍生利息。（国税法规第6601条）

期间	日数	利率	利率系数	应缴金额	利息收费
5/27/08–6/30/08	34	6.0	0.005588873	\$3,183.00	\$17.79
6/30/08–9/30/08	92	5.0	0.012646750	3,200.79	40.48
9/30/08–11/27/08	58	6.0	0.009552757	3,241.27	30.96
11/27/08–12/31/08	34	6.0	0.005588873	3,558.70	19.89
12/31/08–1/27/09	27	5.0	0.003705224	3,578.59	113.26
1/27/09–3/2/09	34	5.0	0.004668077	263.85	1.23
<b>利息总额</b>					<b>\$123.61</b>

我们将您的未付税金、罚金和利息（应缴金额）乘以利率系数来决定每季应缴的利息金额。

### 附加信息

- 请造访网站 [www.irs.gov/cp14](http://www.irs.gov/cp14)。
  - 如需要各种税务表格、说明和刊物，请造访国税局网站 [www.irs.gov](http://www.irs.gov) 或致电 1-800-TAX-FORM (1-800-829-3676)。
  - 请保存本通知作为您的记录。
- 若您需要协助，请勿迟疑立即与我们联系。